

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(《安排》)

《货物贸易协议》

常见问题 – 要求修订《安排》原产地标准

問1： 若香港生产商希望要求修订《安排》原产地标准，有什么程序及要求？在填写申请表格时要注意什么？

答： 工业贸易署会不时发出产地来源证通告，公布有关内地与香港进行《安排》原产地标准磋商的安排及申请程序。生产商可于以下网址参阅有关通告：

https://www.tid.gov.hk/sc_chi/cepa/tradegoods/application_procedures.html。

生产商如希望要求修订《安排》原产地标准，请先详细参阅有关通告，并填写随附于有关通告的申请表格(申请表格可于以下网址下载：

http://www.tid.gov.hk/english/aboutus/form/public_form/cepa/files/tid144.pdf)，提交有关货物及生产情况的资料。

以其他形式提交的申请，概不受理。生产商在填妥申请表格后，可以传真(传真:2787 6048)、电邮(地址：cepaco@tid.gov.hk)，或以邮寄方式(地址：香港九龙城

协调道3号工业贸易大楼14楼工厂登记及产地来源证科)递交申请。

問2： 生产商是否必须領有有效的工厂登记，才可递交申请？申请表格内第三部份（声明）的签署人是否必须为工厂登记的签署人？

答： 未在工业贸易署領有有效工厂登记的生产商，亦可递交申请表格。但如生产商已領有有效的工厂登记，必须在表格内填写工厂登记资料。表格第三部份（声明）的签署人不一定为工厂登记的签署人，但须为独资业务的东主、合资业务的合伙人之一、或有限公司的董事或董事局授权人。

問3： 若货物尚未在香港投入生产，有关商号可否要求修订《安排》原产地标准？

答： 可以。现时已有生产或计划于日后投产的商号，均可填写随附于有关通告的申请表格(申请表格可于以下网址下载：<http://www.tid.gov.hk/english/aboutus/form/publicform/cepa/files/tid144.pdf>)，提出要求修订《安排》原产地标准。

問4： 生产商如何才能得知要求修订《安排》原产地标准的货物的香港协调制度编号及内地税则号列？

答： 生产商可根据《香港进出口货物分类表(协调制度)》填写货物的香港协调制度(香港协制)编号。详情可参阅政府统计处网页(政府统计处贸易分类组的查询电话为2877 1818，货物编号查询热线为3178 8933)。生产商如不熟悉或未能确定申请货物的香港协制编号，应填妥政府统计处的「货物编号查询表格」(该表格可于政府统计处网页http://www.censtatd.gov.hk/trader/hscodex/index_tc.jsp下载)，并交往政府统计处。至于内地税则号列，生产商可向内地海关或内地进口商查询。

2023年7月